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诺德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93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立志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对外投资的基本概述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成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名称暂定为“诺德晟世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诺德晟世”）。

诺德晟世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由公司出资 5,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00%；由深圳市杉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4.00%；由深圳市晟世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5.00%；由深圳市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股东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拟设立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诺德晟世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②注册地址：拟设在深圳市福田区。

③法定代表人：由诺德股份（“甲方”）委派人员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④经营范围：光伏发电技术研发，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对新能源行业进行投资；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设备安装及租赁；光伏电站的咨询及维护；风力发电与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维护及技术咨询；光储电力合同能源管理。（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后方可经营）。（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⑤经营期限：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经一方提议，股东会一致通过，可在期满 6 个月前向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延长。

(3) 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是基于对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价值认可所做的选择，符合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在国家战略的带动下，光伏及储能产业未来市场空间巨大，前景广阔，因此光储产业的布局能促进公司在新能源产业链的横向拓展，抓住光储充一体化的产业契机，为公司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在面对传统工业用电成本日渐上涨以及全国各地能耗指标逐渐收缩的趋势下，通过光储一体化技术针对各生产基地进行技术升级，既能实现公司各基地生产用电的削峰填谷，有效降低整体生产的电力成本，带动公司铜箔生产板块业务的进一步降本增效，提高整体利润水平，也能促进公司的生产要素从传统的火电向绿电转变，提前布局碳指标市场，从而提升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品牌影响力及在国际市场上的综合竞争力，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成长与发展，以实现公司资本增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4) 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但仍然面临市场、经营、人才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拟与贵溪鑫锋新材料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贵溪鑫锋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暨投资建设贵溪市超薄锂电铜箔项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94）。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对外投资、收购等审批权，具体权限为对外投资及收购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上述审批权限有效期限为本次董事会通过日至 2022 年度董事会召开日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诺德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5 日